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项目金额：2,114.82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8月16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6月对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履职产出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

此次评价金额总计2,11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9.56万元，项目支出125.26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执法局系全额财政拨款副处级行政单位，属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二级机构，设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执法调度科、投诉举报科、执法保障科、人事教育科、芙蓉执法大队、天心执法大队、岳麓执法大队、开福执法大队、雨花执法大队、高新执法大队、核与辐射执法大队、移动源排气污染执法大队。另设机关党组织。

执法局暂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9 人；中级雇员名额 7 名，普通雇员 11 名，编外合同工合计 18 名；2020 年末在职人员 64 人，临聘人员 11 人，中级雇员 7 人。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执法局参照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长环发〔2020〕19 号）进行管理，上述管理制度对各类经费的报销额度、审批程序、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额度及流程、经费报销审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执法局较好的执行了上述管理制度。

（三）预算资金安排、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执法局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739.62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1,614.36 万元、项目支出 125.26 万元。年中追加安排预算 3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2 万元。总计安排 2,114.82 万元（不含公共专项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989.56 万元，项目支出 125.26 万元。年末全年实际支出为 2,11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9.56 万元，项目支出 125.26 万元。

1、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及范围

执法局 2020 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614.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52.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15 万元（含：三公经费 20.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 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59 万元。

执法局 2020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989.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29.8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0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7.7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奖金及独生子女费等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2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7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金额 19.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去年下降 33.8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单位响应过紧日子政策，“三公经费”大幅调减，加强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的管理，按规定实行定点加油、维修、保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决算数	较上年变动	
	预算数	决算数		金额	增长幅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19.71	29.81	-10.1	-33.88%
公务接待费	0.7	0.11		0.11	100%
合计	20.70	19.82	29.81	-9.99	-33.51%

2、项目支出

2020 年度执法局项目支出 125.26 万元，具体包括：环境监察工作经费、办公大楼运行专项、办公大院物业管理费、联合执法及行政案件处理、移动执法系统运行费用、饮用水源地巡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本年批复预算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环境监察工作经费	21	21	100%
办公大楼运行专项	15	15	100%
办公大院物业管理费	71.4	71.4	100%
联合执法及行政案件处理	2	2	100%
移动执法系统运行费用	14	14	100%
饮用水源地巡查工作经费	1.86	1.86	100%
合计	125.26	125.26	100%

执法局基本按照《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规范资金使用，以确保项目资

金的管理使用效率及效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执法局参照《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工作流程》）规范资产管理工作。

固定资产管理基本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办法实行，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采购、发放、维修与处置等工作，财务审计处负责固定资产的账务管理。办公室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与财务审计处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但还需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编码管理工作及预算编制工作。

二、单位绩效目标

（一）单位职能、职责

执法局为市生态环境局直属机构，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统一行使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以及长沙高新区范围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执法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计划

1、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项任务，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平稳推进。

2、不断完善日常运行工作体系。

- 3、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 4、持续加强能力建设。
- 5、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三)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单位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目标：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有效实施，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切实提高民众对本市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具体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为：

1、环境监察工作经费：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突出环境问题。

2、市环境监察支队办公大楼运行专项：维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支队工作正常运行。

3、市环境监察支队办公大院物业管理费：规范环境监察支队办公大院物业管理，为顺利完成工作任务提供良好环境和安全保障。

4、联合执法及行政案件处理：推进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对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查办和移送，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5、移动执法系统运行费用：促进环境执法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和效能化建设水平。

6、饮用水源地巡督查工作经费：着力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环

境问题，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三、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聚焦重点严格执法

2020年以来，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通过随机抽查、交叉检查、“回头看”、集中执法、督巡查等方式开展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行动519次，出动执法人员10596人次，检查企业5156家次。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办理环境违法案件517起，其中一般罚款案件466起，处罚金额1592.67万元；按日计罚1起，罚款3万元；查封扣押6起；移送行政拘留36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8起。

并深入开展以下专项行动：

蓝天保卫战。统筹开展蓝天保卫战督巡查277次，交办问题784个，汇总分析负面清单2204起，交办处置环保网格化问题733起。

碧水保卫战。组织开展“一江六河”、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涉水集中执法行动13次。对全市重点水域组织1334次禁捕垂钓巡查执法行动，劝离垂钓人员1938人次，立案查处67起违法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案件。根据《长沙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均已上报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

題整治并通过本级验收，完成《湖南省千电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确认表》报送工作；于2020年4月、7月下发《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情况通报》（长环委办函〔2020〕35号）、《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情况通报》（长环委办函〔2020〕60号）。

危废辐射领域。2020年，全市累计安全处置医疗废物13060吨，医疗污水处理严格落实消毒灭菌措施。大力推动危险废物大调查大排查，核查企业11040家，形成市级核查报告。对全市96家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立案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45起，罚款102万元，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1人。全市开展辐射单位现场检查253家，未发生任何辐射事件或事故；开展电磁辐射项目事中监管2家，全市电磁辐射水平处于标准控制限值以下。

（二）完成改革落地，队伍建设有深度

改革完成后，人员配备更强化，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编制总数达到178名（含望、浏、宁等三个县市区的编制数），比改革前增加35名；执法层级更明晰，全市只设一个执法层级，下沉一线执法人员比例达79%；机构设置更合理，根据长沙特点增设高新执法大队（园区大队），强化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另设核与辐射执法、移动源排气污染执法两个专业执法大队。

并针对性地组织全市环境执法队伍开展各类培训和考察学

习 61 次，参训人员达 986 人次，提升了队伍素质，人员配备较上期优化；制定《长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规划》，为实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规范程序，严控成本

执法局先后出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及配套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试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试行）》、《启用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告》、《执法工作规程》和配套的《执法常用文书格式》、《审议委员会会议制度》、《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答复应诉工作规程》等 8 项制度，确保了执法信息更透明、执法行为全记载、执法过程可回溯、办案程序更规范、处罚决定更公正，体现了垂直管理改革要求和权责统一精神，不断强化依法行政水平。

并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加大对“三公经费”管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严格的额度控制，支出大幅减少。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1. 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可考核性

执法局绩效指标设置量化不足，指标可考核性不强，无法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由于该单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

的二级机构，具体目标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提供《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但《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上未对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可考核性不强。

2.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有偏差

政府采购单项预算执行率有偏差。2020年，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为112.60万元，实际发生的政府采购金额为110.4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08%，其中复印纸采购年初预算1.2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38万元，与年初预算偏差较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的规定。

（二）资金使用不规范

1.专项支出与日常公用经费混淆使用

执法局部分项目支出中挪用18,537.90元用于办公用品支出，专项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界限不清晰。如：2020年9月“报销三季度办公用品一批费用”6,862.60元、2020年5月“支付购买一批茶叶费用”4290元、2020年9月“支付采购办公用品一批费用”7,385.30元，上述支出均属于办公用品支出，应在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但执法局实际从项目支出——环境监察工作经费、饮用水源地巡督查工作经费中列支，主要原因系执法局未严格区分专项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不符合《长

沙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专项经费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区分专项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界限，不得相互挤占挪用”的规定。

2.项目支出不符合年初申报内容

执法局项目支出中存在项目支出内容与年初申报资金使用方向不一致的情况。如“饮用水源地巡督查工作经费”项目年初申报目标主要用于着力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项目支出范围，但实际支出中含①2020年4月“赴深圳等地考察学习渣土管理工作”1,582.50元，考察学习范围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体制、机制及法规建设情况；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时间、线路管理和监督机制情况；渣土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科技监督先进经验；②2020年6月“报销参加六五环境日差旅费”415元，活动会议为表彰第二届“湖南最美基层生态环保铁军人物”。以上支出内容与年初申报目标无相关性，不符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专项经费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的规定。

3.财务管理不规范

部分项目支出原始凭证附件不齐，财务管理不规范。如：2020年2月支付“环境监察与监测办公大院物业服务”147,360.05元，报销发票上未注明开支事由和签名，不符合《关于印发<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

理制度的通知》中“经办人须在规范的报销凭证单上注明开支事由，在原始票据上签名并附相应的领导签批件、审批单、公函、通知、相关的支出文件、收货单、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手续和结算清单等原始附件”的规定。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完善

新增固定资产未进行编码管理。执法局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部分资产进行编码管理，但经检查，2020年新增固定资产未粘贴资产条形码进行编码管理，目前执法局正在进行资产清查，待资产清查工作完成后，再完善相关工作。以上不符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完成后，由办公室负责接收并分发到各使用部门，计划财务处根据所采购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账务处理，打印粘贴资产条形码”的规定。

（四）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政府采购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挂网公示。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但长沙市环境监察与监测办公大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于2019年5月1日签订相关合同，2019年5月9日才公开相关采购合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挂网公示，原因系负责招标事项的公司业务联系人因身体原因住院。

事后公开不及时。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长环〔2019〕124号）“除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队形、执法类别、执法结果等信息”，执法局部分行政处罚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如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29日作出（长环法综〔2020〕118号）行政处罚书，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书（长环法综〔2020〕123号），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

法制审核部分意见未落实处理。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长环〔2019〕124号）“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问题，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及时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的规定，执法局未严格按本文件执行。如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23日对湖南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书（长环法综〔2020〕348号），法制审核意见对该事项的调查取证及案卷制作提出以下意见“授权委托书无委托人基本信息和委托期限；部分证据只有一位执法人员签名”，但经查看相关归档资料，上述问题仍然存在，授权委托书仍无委托人基本信息和委托期限，被检查单位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及委托书仅一位执法人员签名，未按法制审核意见作出相应处理。

（五）部分重点工作当年度未完成

经查看执法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发现部分计划在2020年完成的工作在2021年完成。如：《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局行政工作规则》、《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27日印发；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21〕2号），将于2021年完成。

（六）项目效益不理想

办公大院物业管理费项目效益有待完善。经现场查看，个别厕所存在异味、洗手池有漏水，不符合《长沙市环境监察支队物业管理考核要求及考核细则表》“各洗手间清洁明亮，无积水，无污渍，无异味”的服务质量标准。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部门收支预算，依据本部门工作职责职能和年度工作安排，充分考虑以前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结余结转情况，按需增加年初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二是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确需调整预算的事项按程序报批，避免出现预算追加（调整）比例过高、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建议执法局根据其职能职责、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顶层设计，协调各部门共

同商讨，统筹规划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在考虑预期产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预期实现的效果，以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合理性及约束力。建议开展前期论证工作，在分析往年数据的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针对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应设置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值。

（三）加强政府采购审批，完善资产管理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编制固定资产卡片，对使用部门及使用人进行及时登记，确保责任到人；对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打印粘贴资产条形码，全面实行动态化管理，若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更新。此外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会计年度终了前，应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四）完善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按制度执行

建议执法局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审批，加强对专项支出附件的审核把关，确保各项支出的附件真实、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严格按指标下拨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应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指标、不同支出用途的项目指标混用串用，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指标与支出相互对应。

（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确保工作完成进度及质量。

执法局应注重项目过程管理，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及时跟踪完成情况，及时督促未完成的工作，确保项目完成进度，保证任务完成的及时性；加强对工作完成质量的管

理，严格按单位管理制度进行考核监督，及时更新相关的业务合同，确保工作完成的质量，切实保证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执法局较好地遵守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项目实施中，项目监督程序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较规范，组织管理基本到位、基础资料较完整，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综合评分为 86.70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